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17号

深圳市桂园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桂园中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12月28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桂园中学章程

(2016年5月30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序言

深圳市桂园中学原名深圳市第九中学，建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五年十月深圳市教育局统一按地名更改为现名。学校初期建制为职业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一九九六年改为完全普通中学，二〇〇一年九月高中分离后定位为初级中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和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深圳市桂园中学，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Guiyuan Junior

Middle School; 学校地址为深圳市桂园北路 232 号, 邮编 518008, 官方网址为 <http://gyz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机构, 隶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公办初级中学, 学制三年, 办学规模为 36 个以下教学班。

第五条 学校文化体系:

(一) 办学宗旨: 以教育质量为中心, 以师生发展为重点, 以学校文化构建为主线, 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 学校精神: 爱岗敬业、勤奋严实、崇尚和谐, 追求卓越;

(三) 办学理念: 深植文化之根, 构建幸福校园;

(四) 办学目标: 创优质学校, 造优秀教师, 育优异人才;

(五)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传统美德、现代知识、身心健康的一代新人;

(六) 办学特色: 活动课程校本化整合; 教师队伍建设双轨制;

(七) 管理理念: 以“课程化”规范学校管理工作, 以“项目制”落实学校管理工作;

(八) 校训: 厚德、砺志、博学、创新;

(九) 校风: 树理想, 勤学习, 讲文明, 爱集体;

(十) 教风: 乐教、奋进;

(十一) 学风: 勤学、上进;

(十二) 校徽: 为英语大写字母 GY 组成的火苗图案;

(十三) 校歌: 桂园之歌。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是汉语言文字,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 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 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 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 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系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对外代表学校, 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 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 听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适应新常态, 引领新学校;

(二) 深植文化之根, 继承和发扬桂园中学精神, 创新办学理念, 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三) 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 明确任期责任目标, 定期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四) 组建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按需设岗，选聘中层干部，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以“课程化”规范学校管理工作，构建民主、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工作会议，审议学校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 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财力、物力资源，负责审批财务开支和申报校舍修建计划，办好学校食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

(七)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 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建立 AB 角制度，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书记或副校长、副书记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九条 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力量。党支部全面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对学校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加

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党内各项制度，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协调等工作，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 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积极因素，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 领导学校工会、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二节 决策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

则。

第十二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校务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议）。

第三节 执行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设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教科室、安全办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

（二）学生处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家校合作、学生健康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三）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管理、学籍管理、校园网络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功能室管理等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及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五）教科室负责学校教研计划的制定、教师发展指导和学校教研管理、

课题指导及成果推广工作；

（六）安全办负责对学校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校内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教职工的生活。

第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学术委员会、财经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三个机构。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学术评定机构，对学校教科研规划、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改革等重大学术问题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学术指导、学术交流、学术研究、学术评价等作用。

财经委员会是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对经费计划（预算）、财务、校产、采购、后勤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审议、决定、监督的工作机构。

膳食管理委员会由校级领导、工会代表、食堂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家委会代表及师生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食堂价格进行监控，不断优化改善食堂经营管理。

校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

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维护青年利益，表达青年意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学校党支部领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协助学校管理、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民主自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于涉及学生自身权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食堂管理等，学校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提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应做出回应。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家长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一)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

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二）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四）家长委员会应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尊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国家统一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的主体。

学校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的规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计划招收新生；依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休学、转入、转出手续。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即取得桂园中学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无偿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学业成绩和操行上获得教师的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有权获得学校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各种奖励或者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给予的表扬或批评、处分认为不公正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恪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孝敬父母、诚实守信、团结友善、知书识礼、乐观向上，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奋好学，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积极参加学校的“五个一工程”、“四大节”、创客实践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发展个性特长，健康成长；

（五）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及荣誉；

（六）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的评价体系，为学生建立成长档案，每学期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将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表现优异或者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符合法制原则的校内“救济制度”和“师生申诉制度”

“校内救济”工作由学校总务处、学生处负责实施。学校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完成义务教育。

“校内师生申诉”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校在接到师生书面申诉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最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鼓励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成立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志愿者服务队，设置少先队大队专职辅导员，引导和保障学生在自主管理中实现自我教育；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所组成。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职责：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伦理；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执行学校的工作（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爱岗敬业，勇于担任班主任，满负荷工作量，积极参加校际间定期轮换流动；

（七）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每学年完成继续教育七十二学时以上；

（八）根据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安排，参加市区教研活动，积极申报小课题研究，辅导或带领学生参加必要的学科竞赛或竞技活动；

（九）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十）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教师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其他条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并胜任某一学科或多个学科的教育教学工作；教辅、工勤技能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持证上岗。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开公平、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择优聘任”的原则，采用聘任、试聘、低职高聘、高职低聘等方式，逐步完善以“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第四十二条 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学校采用交流换岗、培训上岗或实行管理服务社会化等措施实现教职工队伍的优化配置。

合同终止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按上级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考核内容反映出教职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聘任、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学校为教师建立师德档案，将师德档案作为教师档案的必要组成部分。重申教育部教师“十条禁令”，加强考核与自律。坚持“三个牢固树立”，不辱立德树人使命，落实“三有”、“四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考勤管理，将考勤结果与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挂钩。教职工需请假的，应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并结合学校的规章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德育管理

第四十九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为主线，以砥砺

和培育未成年人的核心素养为目标，深入开展理想教育、民族精神教育、诚信教育、行为养成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一代新人。

第五十条 学校注重德育工作的“科学性、时代性、开放性和实践性”，追求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行全员德育，全过程德育，全方位德育。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育人，环境育人。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党支部、校长办公会议的领导下，以学生处为主导，努力建设一支以年级组长、班主任为骨干，以各科任老师、学生家长、社区工作者共同参与的德育工作队伍。加强和重视班主任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育人为本”的方针。

第五十三条 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氛围环境，构建高品位校园文化，创建绿色校园、学习乐园、精神家园。学校通过课堂教学、每周一升旗、国旗下讲话、国旗下颁奖、校园广播、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途径开展德育工作，不断拓宽德育渠道。

第五十四条 学校把“以项目为载体，全力推进四环节课程德育”作为长期坚持的德育工作目标。

执行一月一主题项目制。根据学生成长特点和心理特征、一定阶段内德育工作的需要，确立有针对性的项目或专题，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道德实验活动。达到破解难题，总结提炼经验，发挥辐射示范作用，推进全面工作的目的。

改活动德育为课程德育。经过“设置项目——实施项目——交流展示——评价激励”四个环节，让德育真正成为科学有效的教育过程，实现德育工作由行政

推进转变为文化推进。

改被动德育为自主德育。德育规范要内化成学生自主行动德育，使学生逐步达成“自主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五个一工程”建设为抓手，打造好一年一度的体育健康节、文化艺术节、科技信息节、读书节、创客实践室等校园文化品牌；以活动课程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章 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一节 教学管理

第五十六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提高质量是学校的中心任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教育。学校开展“一体两翼”特色课程，推行活动课程的校本化整合，合理配置课程结构，精心打造“展示老师优势，关注学生特长，体现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制。在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年级组、备课组负责统筹安排本年级的教学工作；各科组负责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对以课堂教学为中心环节的教学常规管理。坚持开展教学常规检查、督促、评比活动；规范、细化、严格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

批阅、辅导、考试等教学环节要求；建立学校行政人员随时听课、查堂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听课评课制度，教案、作业检查制度。

第六十一条 优化和完善教学质量动态分析系统，创新教学质量分析方法。在研究状态下，做好、做实年级目标达成分析、学科课标达成分析、学科知识点对位分析。通过倒查、反思、比较，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探索优质、高效课堂教学模式。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转变教学方式方法，引导、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正确处理好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的关系，让课堂真正“活”起来。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多元教学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最受学生欢迎教师”以及在教学中进步较大的科任老师给予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认真上好体育课，实行大课间，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时间，增强学生的体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健康地方课程；成立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室，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个案辅导；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

第六十六条 加强对毕业班工作的管理。成立初三工作领导小组，分析现状，找出问题，制定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实行资源继续向毕业班适当倾斜的政策，落实与目标管理配套的激励机制；切实解决好优生培养和学困生的帮扶问题，确保中考成绩在区内的相对优势。

第二节 教科研与教师专业发展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现实问题的研究，把课题研究、学术指导、学术推介、师资培养、学科建设作为教育学科科研的主要任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遵循“自由创新，求真务实，服务教学”的基本原则，通过研究实验项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充分发挥科组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中的作用，大力支持“名师工作室”的创建，推进“名师”促“名校”，“名校”成就“名师”工作。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和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实现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名师”覆盖各学科。

第七十条 学校促进教师专业发，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自觉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把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七十一条 学校推行务实有效的校本教育科研，让课题研究形成学校的新常态。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教育课题研究，大兴科研之风，营造科研氛围，实现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涵盖各学科、各年级。

第七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指导教师“基于学校，基于学生，基于教学”的思路下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通过专家引领，名师参与，力争在“活动课程的校本化整合”、“四环节课程德育”、“教学分析评价系统”、“教师队伍建设双轨制”、“课程资源开发利用”等课题上推出一批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并实现成果的有效转化。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科组建设，充分发挥科组在学校教研和教育学科科研中的独特作用，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科组要增强课

程意识，立足课堂，打磨出有代表性的优秀课例，开展研究性学习；聚焦科研，问题即课题，科组就是课题组。科组成员要在桂园精神的旗帜下凝聚共识，不断进取，争做双师型教师；科组要转变职能，切实为教师在教学上的多元需求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科室是教育学科科研工作管理的专门机构。学校保证教科研经费的投入，实行教科研课题研究经费一比一专项配套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快校园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学校教育教学数字资源库，为师生的主动学习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加快终端设施升级换代，强化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手段现代化。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八十三条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校舍、场地、器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

凡借用学校一般物品，须经总务部门同意；贵重物品外借，必须由校长和

学校财经委员会批准。借用物品应如期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八十七条 总务处提前做好年度或季度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出台的相关采购规定。

小件物品的添置及各项开支必须经过部门（年级、科组）申报，并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基建维修和大宗物品添置，必须通过校内公开竞标或经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公开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形式来完成。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罗湖区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八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十九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九十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九十一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八章 安全及卫生保健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协调整治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与公安、消防、交警、交通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九十三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师生学习风险分析、隐患报告和避险、逃生、自护、自救的基本技能。

第九十四条 学校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建立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第九十五条 学校将每年三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定为“安全教育日”。

第九十六条 学校执行校方责任险的相关规定，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九十八条 学校常设健康教育课程，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建立卫生保健制度，为所有学生建立体质健康卡片，装入学生档案。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医室，按标准配备校医，负责日常卫生保健、一般医疗救护、一年一次组织师生体检、流行性疾病监控、监督饮食卫生安全等工作。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与社会、家庭交流沟通机制，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校外学生辅导员；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走进学校，体验学校发展，开展学校发展咨询、办学情况通报等交流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在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在国内外开展校际互动合作，组织教师和学生进行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拓展师生的教育视野和国际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一百零三条 利用网络、广电、报刊等传媒，做好学校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修订：

（一）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

(二) 学校名称发生变化的；

(三) 办学宗旨、办学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长办公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上报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